

广水市社会救助联合体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省民政厅关于深化社会救助改革、构建“大救助”格局工作部署，根据《全省困难群众救助不到位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攻坚作战图》和《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加强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就推进广水市“社会救助联合体”（以下简称“助联体”）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兜住兜准兜好民生底线的要求，坚持党建统领、需求牵引、统筹推进、精准服务的原则，围绕“怎样建”“如何联”“怎么助”的基本思路，深入实施“物质+服务”救助模式，以社会救助联合体为中心平台，构建多跨协同、多维帮扶、多元参与的“众扶”格局，推动救助工作从“保基本”向“促发展”转变，持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助联体”实体建设

按照系统集成、规范高效、共建共享原则，建设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场地，落实办事人员。

1. 办公场地。各级“助联体”应有与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办公活动场地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实行实体化运作。市级依托市社会

救助中心，建设市助联体服务中心；镇街级依托民政办(社工站)，建设镇(街道)助联体服务站；村(社区)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村(社区)助联体服务点。

2. 标识设置。按照“三统一”(统一名称、统一室内外标识、统一LOGO)的要求，设置“助联体”标识。在建筑物门口和室内醒目处悬挂“广水市助联体服务中心/××镇(街道、开发区)助联体服务站/××村(社区)助联体服务点”名称和标识。

3. 功能规划。市级助联体的功能应按“1窗+X功能区”要求设置。“1窗”是指面向群众咨询服务的综合窗口，“X功能区”包含“大救助”成果展示区、培训议事区、常态化办公区、群众体验区。有条件的镇街可结合实际增设其他功能区，在功能设置上应体现主动、精准、温暖、长效、智慧的救助服务特色。

4. 人员配备。市镇分别配备不少于2名社会救助经办人员，至少1名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机构的派出人员；村级结合实际工作配备，可由在职工作人员兼任。

(二) 优化“助联体”功能服务

1. 建立救助帮扶清单。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结合职责分工，及时梳理谋划本单位任务清单。梳理困难群众生活、教育、住房、医疗、就业、灾害等社会救助，慈善公益、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等社会力量帮扶，形成救助帮扶清单。

2. 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建立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对脱贫不稳

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进行动态监测，对符合困难对象认定条件的群众实行及时救助。

3.加强代办协助服务。为群众提供网上办、上门办等多种形式救助申请代办服务，实现“一站式”申请受理、救助“一件事”多部门联办；委托、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社会救助事务性工作，使救助帮扶机制更加便捷高效。

4.开展需求摸排建档。结合探访关爱，摸排困难家庭生活、住房、就业、教育、医疗等方面需求，形成救助需求清单，并结合实际，制定个性化的需求建议，形成困难家庭需求管理信息库。

5.实施救助项目匹配。结合群众需求和救助帮扶清单，通过分析比对，实现救助对象需求与救助项目、资金、志愿服务等有效对接和高效配置，按需为困难对象提供社会救助服务。

6.落实救助闭环管理。定期开展部门信息交互和数据更新、推送，及时共享困难对象相关信息，持续跟进困难对象的需求满足和家庭经济变化情况，跟踪、督查政策落实情况，推动部门联动救助闭环管理。

7.推动政策学习培训。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政策业务知识和系统应用等学习培训，提高救助队伍专业能力。多渠道宣讲救助政策，进一步提高救助政策知晓度。

(三) 落实救助“一件事”工作流程

1.主动发现。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残联等部

门及时将涉及困难救助相关数据推送至“助联体”平台，市民政局通过高额医疗费用、新生儿预警等信息，主动上门核实主动办理。积极推广“湖北救助通”等线上申请模式，各部门、镇(街道)在走访摸排时及时发现、主动协助申请。

2.落实救助。市“助联体”平台汇总识别是否为在册对象，并将在册对象推送至相应部门，非在册对象推送至相应镇(街道)。部门收到推送信息后，及时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落实救助措施；镇(街道)收到推送信息后，通过入户调查等措施，对符合社会救助的主动告知社会救助政策，村(社区)主动上门帮助符合临时救助或特困、低保、低保边缘条件的完成申请，审核审批后落实相应社会救助措施。

3. 闭环反馈。对推送至相应部门、镇(街道)的信息，在限定期限内，由经办部门、镇(街道)将办理情况反馈至市“助联体”平台，确保件件有落实。

(四)明确“助联体”职责分工

1.部门。市民政局牵头“助联体”建设，依托湖北省社会救助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及时向其他救助职能部门推送、共享困难对象信息，指导部门、镇(街道)、村(社区)和社会力量参与联动救助，实现政策联审联办、资源共建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救助职能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照相关流程主动做好困难对象信息筛查，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帮扶范围。通过购买服务、开

发岗位、设立基层社工站等方式，鼓励专业社工力量在社会救助领域协助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等事务。

2. 镇(街道)。各镇(街道、开发区)要落实主体责任，整合各类优势资源，做好镇级“助联体”运行工作，发挥镇(街道、开发区)助联体服务站连接市级部门、社会力量、困难群众的枢纽作用，为困难群众提供便利、精准、多元救助；落实专职人员开展入户调查、探访关爱、帮扶服务、资源链接和幸福清单送达等工作；积极培育、引导属地慈善力量、社会组织、乡贤及志愿者参与帮扶活动。

3. 村(社区)。协助镇(街道、开发区)开展困难群众排查、帮扶需求排摸和政策宣传，常态化开展探访关爱等工作，帮助群众反映救助和帮扶需求。发挥致贫返贫对象监测预警、发现报告作用，通过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管员、网格员等工作队伍，常态化开展困难家庭信息排查、预警监测、探访关爱、幸福清单送达、政策宣讲等工作，实时向镇(街道、开发区)反馈救助服务信息。协助慈善公益等社会力量开展困难群众帮扶。

4. 慈善公益力量。充分发挥慈善事业的第三次分配作用，动员引导慈善力量加入社会救助，对通过慈善参与社会救助的爱心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推动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及其他慈善组织设立社会救助专项基金，引导项目资金投向社会救助领域。鼓励支持爱心企业(人士)、商会、

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以捐赠物资、设立项目、提供服务等方式，开展多形式社会救助帮扶活动。加强社会救助志愿服务制度建设，积极发挥志愿服务在汇聚社会资源、帮扶困难群众、保护弱势群体、传递社会关爱等方面作用。

三、工作保障

充分发挥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定期专题研究“助联体”开展情况，联动救助职能部门、慈善公益力量等，建立健全市、镇、村(社区)三级助联体服务中心(站、点)。落实项目资金，按不低于上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2.5%落实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经费。健全督导问责机制，完善“助联体”建设和运营指标，组织多部门分阶段开展联合督促检查工作。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开展政策咨询活动、印发宣传资料、开辟宣传专栏及利用新闻媒体、公众号等，营造“有困共助、有难众扶”的良好氛围。

附件：1. 广水市现有部门救助政策清单

2. 困难群众救助“一件事”办事流程图

3. 广水市“助联体”建设指标

4. 助联体标语和标识(LOGO)

附件 1

广水市现有部门救助政策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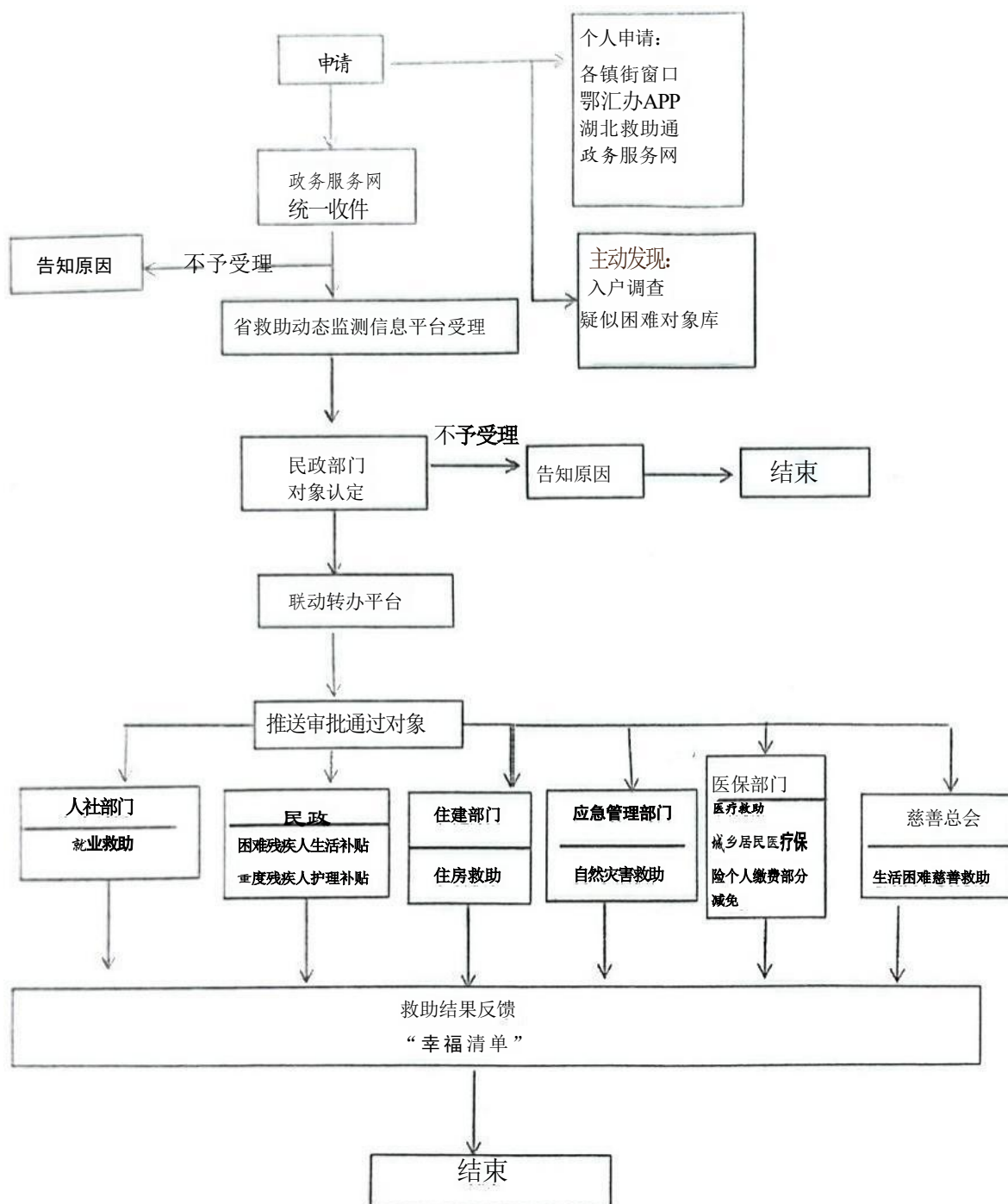
部门	救助名称	政策内容	咨询电话
市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	广水市户籍居民，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条件。	0722-6244100
	特困人员	广水市户籍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抚、扶）养人或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0722-6250159
	临时救助	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0722-6250028
	残疾人两补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0722-625009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失踪或查找不到，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以上儿童是指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0722-6250093
	孤儿	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0722-6250093
市医保局	医疗救助	城乡特困人员、孤儿、城乡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门给予补助；对上述人员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在定点医药机构的住院、门诊慢特病、国谈药“双通道”用药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部分按规定予以救助。	0722-6231058
市教育局	教育救助	经相关部门认定的脱贫户家庭子女、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规定给予助学金。	0722-6233510

部门	救助名称	政策内容	咨询电话
市住建局	住房救助	(1)城镇居民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广水市城镇常住户口满1年；家庭人均收入符合特困、低保、低收入认定家庭认定标准；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申请家庭成员之间具有法定的赡抚养关系，可申请住房租赁补贴或公租房实物配租（二者不同时享受）。 (2)农村危房改造：经相关部门批准认定的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农村低保对象及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唯一住房为C、D级或无房。	0722-6232780
市人社局	就业救助	女性年满四十周岁或者男性年满五十周岁的失业人员、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失地农民、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或者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毕业一年以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成年孤儿和社会成年孤儿，以及建档立卡脱贫人员，优先安排公益性岗位。	0722-6886858
市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救助	(1)灾害应急救助：因自然灾害紧急转移人员、分散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的人员； (2)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死亡人员的家属； (3)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造成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受灾人员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上述三项须同时具备）； (4)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因旱灾造成饮用水、口粮、衣被等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5)自然灾害困难群众冬春临时生活救助：因当年倒房恢复重建、因灾重大伤病救治、农作物绝收或农产品损失严重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 (6)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因自然灾害造成以长期居住为使用目的唯一住房倒塌或者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居住问题的受灾人员。	0722-6232435

备注：以上政策截至2026年4月底，相关政策今后如有调整，另行公布。

附件2

困难群众救助“一件事”办事流程图



附件3

广水市“助联体”建设指标

内容	市	镇(街道、开发区)	村(居、社区)
名称	广水市助联体服务中心	XX镇(街道、开发区)助联体服务站	XX村(居、社区)助联体服务点
场地	设在市社会救助中心	设在民政办(社工站)	设在党群服务中心
标识	名称和LOGO规范，设置位置醒目。		
人员配置	配备不少于2名社会救助经办人员，至少1名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机构的派出人员。	配备不少于2名社会救助经办人员，至少1名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机构的派出人员。	结合实际工作配备，可由在职工作人员兼任。
基本功能区设置	1. 咨询服务综合窗口 2. 成果展示区 3. 常态化办公区 4. 培训议事区 5. 群众体验区	1. 咨询服务综合窗口 2. 救助服务区	结合实际设置
工作职责	资源统筹、议事协商、培训教育、指挥调度	资源统筹、任务分解、任务实施	任务实施

附件4

一、标语

“助联千万家，广爱暖人心”

二、标识(LOGO)



助联体
Zhu lian ti

广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29日印发